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

## 议案》

为聚焦锂电业务、提升锂电产能建设，公司拟新建“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834.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及尚未确认用途的超募资金1,726.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经审核，本次新建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作出的决定，新募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储能产业，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拟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与会监事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新增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新增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即 2022 年度合计对武汉南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推进锂电项目建设，公司拟分别收购朱保义、陈建、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瀚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3.09%、3.09%、1.85%、9.26%、6.18% 股权，上述股权合计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150 万元，因实际尚未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0 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公司承担。

与会监事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